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化示范学院（材料与微电子学院）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充分调动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良好的研究生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审组织

1.成立“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

2.评委会主任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3.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定小组)。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三名班内民意代表成员组成，在年级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奖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

力，激励在思想道德、学习成绩、助研工作、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参评对象及参评资格

1.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2.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3.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测评德育为优秀。

4.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研究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 (2) 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 (3) 未修满培养计划中当年规定的所有学分者；
- (4) 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 (5) 本学年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考核不合格者；
- (6) 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7)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8)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 (9)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四) 评定考核

1. 评选名额（指标）：研究生院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2. 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内容，在导师鉴定的基础上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科研工作评分组成并根据三者得分之和排序确定。其中科研成果加分由学院学术委员进行认定。

其考核内容包括：

项目	研二	研三
学习成绩	100%	无
科研成果	加分无上限	加分无上限
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	上限为 2 分	上限为 2 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具体细则见附件 1。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参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五) 评定程序

1.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

3.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4. 学部学术委员会对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推荐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学校。校党委研工部组织校外专家根据各学部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后，将博士研究生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奖原则

1. 学业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激励思想品德、基本成绩、社会服务、锻炼身体等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参评对象、资格、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1. 参评对象

（1）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

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奖学金。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①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②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③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④本学年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考核不合格者；

⑤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⑥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⑦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且不宜参评理由合理；

⑧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⑨本学年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未超过八次者，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未超过六次者。

2. 等级与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两部分。硕士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培养费，硕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基本生活费。

全日制硕士学业奖学金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如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等级	资助额度	人数比例（%）
一等	1.0 万元/生·年	20
二等	0.8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6 万元/生·年	30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两部分。博士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培养费，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基本生活费。

全日制博士学业奖学金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如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等级	奖励标准	人数比例（%）
一等	1.2 万元/生·年	20
二等	1.0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8 万元/生·年	30

（三）评定考核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考核

（1）新入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研究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的综合排名，确定每个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推荐免试的研究生，入学当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内容，经学生本人申请，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其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	第二学年（分值）	第三学年（分值）	考核方式
思想道德	5 分	5 分	自评（20%）、互评（50%）、辅导员评分（30%）
学习成绩	80 分（满分）	50 分（满分）	学分绩
助研工作	5 分	5 分	导师评定（以提交所研究课题方向的文献综述为评分依据）
参加社会活动	具体加分见附件	具体加分见附件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考核

(1) 新入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研究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 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的综合排名, 确定每个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直博生和提前攻博学生, 入学当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内容, 经学生本人申请, 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其考核内容及权重比例见下表:

考核内容	第二学年(分值)	第三学年(分值)	考核方式
思想道德	5分	5分	自评(20%)、互评(50%)、辅导员评分(30%)
学习成绩	30分	15分	学分绩
导师评价	5分(满分)	5分(满分)	导师评定(以提交所研究课题方向的文献综述为评分依据)
文艺体育	2分	2分	个人提交材料, 学院审核
社会实践	3分	3分	个人提交材料, 学院审核

3. 附加分标准与依据

博士、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前述考核内容基础上, 还根据学生本人在论文发表、学科学术竞赛及发明专利等方面的突出表现给予加分。

(1) 论文加分:

①SCI 检索论文: 中科院 JCR1 区加 10 分, 其余分区加 5 分;

备注: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目录为准, 按照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五年期平均影响因子列入前 5%(含 5%)为 1 区期刊。

②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EI 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 加 2 分;

③中文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并被收录, 加 1 分;

④在学术会议论坛或召开不足 5 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0.5 分，主讲两次以上记 1 分；在至少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1 分，两次以上记 2 分。

以上发表论文，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2）学科学术竞赛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含国际）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其余奖记 1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3）发明专利加分：

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记 0.5 分，授权记 4 分。专利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注：需保证所有参评的项目均未用于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四）评定程序

1.研究生本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评定材料。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表》、《武汉理工大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审核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助研工作考核表》及《承诺书》，同时必须提交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1）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SCI 论文检索证明；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2.班级评定小组互评。

对每位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目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学院评委会对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级别、获奖等级进行审核。

4.学院评委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公示 3 天。

5.公示结束后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注意事项

1.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3.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

4.如果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027-87733690。

附件：

- 1.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表
- 2.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 3.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 4.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 5.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附件 1: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学科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导师：_____ 时间：_____

得分项目	最高 分值	评分标准	得 分	备 注
学习成绩	100	Σ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科研成果	不限	在国内外 SCI 检索源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中科院 JCR1 区）加 10 分		
		在国内外 SCI 检索源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除中科院 JCR1 区）加 5 分		
		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EI 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加 2 分		
		中文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并被收录，加 1 分		
		有届次（且至少召开 5 届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集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 1 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分		
		国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 0.5 分（最多 2 项）		
		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其余奖记 1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文体活动 及 社会实践	2	在省级文艺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在校级文艺活动中，获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8 分，三等奖记 0.5 分；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在省级体育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部级前八名记 2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获第 1 名（冠军）记 2 分，第 2 名（亚军）记 1 分，第 3 名（季军）记 0.8 分，其余奖项记 0.5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担任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1.5分；担任校研究生会/科协部长、院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学生党总支委员记1.2分；担任校研究生会/科协副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记1分；其他班级干部由班级评议选出，由班委会考核，考核合格记0.4分，最多记3人；担任党支部副书记记0.8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科协成员、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小组组长记0.4分。		
		获得学院级及以上通报表扬者记0.1分（最多记5次通报表扬）		
		参与非本学科其他比赛或相关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具体由评委员会认定)		
		在学术会议论坛或召开不足5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0.5分，主讲两次以上记1分；在至少召开5届及以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1分，两次以上记2分。		
总计				

注意事项:

1. 学术论文、专利申请或专利授权为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署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指导教师)，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共同第一作者加分，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的平均值。
2.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目录为准，按照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五年期平均影响因子列入前 5%（含 5%）为 1 区期刊。
3. 所有支持材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检索证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学生干部任职应至少满 4 个月，不满 6 个月加分减半。担任几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5.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附件 2: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学号：学科专业：班级：导师：时间：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表现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教育和党员先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1	
	道德修养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劳动；具有良好的网络使用素养，不传谣不信谣，不公开发表不当言论；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1	
	遵纪守法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具有良好的安全法制观念，遵守各项校园安全规定。	1	
	身心素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积极完成校、院组织的心理测评工作。	1	
	文明习惯	5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具有良好的宿舍文明习惯和行为，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1	
学习成绩		6	Σ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80%	80	
助研工作		7	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接受科研任务安排；认真落实科研任务，态度严谨、工作踏实；助研工作有成果。	5	
文艺体育	文体活动	8	在省级文艺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在校级文艺活动中，获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8 分，三等奖记 0.5 分；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在省级体育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前八名记 2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获第 1 名（冠军）记 2 分，第 2 名（亚军）记 1 分，第 3 名（季军）记 0.8 分，其余奖项记 0.5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社会实践	学术活动	9	在学术会议论坛或召开不足 5 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0.5 分，主讲两次以上记 1 分；在至少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1 分，两次以上记 2 分。 海报展示一次记 0.1 分，两次以上记 0.2 分；获优秀海报奖一次记 0.2 分，两次以上记 0.4 分。	2	
	社会工作	10	担任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5 分，担任校研究生/科协部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2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科协副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部长记 1 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科协成员记 0.4 分。	1.5	
			担任学生党总支委员记 1.2 分，党支部书记记 1 分，党支部副书记记 0.8 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小组组长记 0.4 分。		
			担任班长、团委书记 1 分，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记 0.4 分。		
		在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等活动中，获得学校或学院级通报表扬者记 0.1 分（最多记 5 次通报表扬）。	0.5		
	其他	11	参与非本学科其他比赛或相关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具体由评委会认定）	1	
附加分	论文及学术竞赛	12	论文加分：SCI 检索论文：中科院 JCR1 区加 10 分，其余加 5 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EI 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加 2 分；中文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并被收录，加 1 分；有届次（且至少召开 5 届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集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 1 分。非核心期刊和增刊不加分。学术论文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学科学术竞赛加分：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其余奖记 1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发明专利加分：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记 0.5 分，授权记 4 分。专利按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不限	

注：1. 第 7 至 12 项得分需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并附证明（证书）复印件，先由各班班长初审，再由学院复审；
2.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目录为准，按照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五年期平均影响因子列入前 5%（含 5%）为 1 区期刊。共同第一作者加分，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的平均值；
3.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记 1 项最高分；
4. 学生干部任职应至少满 4 个月，不满 6 个月加分减半。担任多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5. 互评在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科点范围内进行，由各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

附件 3: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导师： 时间：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表现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教育和党员先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1	
	道德修养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劳动；具有良好的网络使用素养，不传谣不信谣，不公开发表不当言论；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1	
	遵纪守法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具有良好的安全法制观念，遵守各项校园安全规定。	1	
	身心素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积极完成校、院组织的心理测评工作。	1	
	文明习惯	5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具有良好的宿舍文明习惯和行为，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1	
学习成绩		6	Σ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80%	50	
助研工作		7	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接受科研任务安排；认真落实科研任务，态度严谨、工作踏实；助研工作有成果。	5	
文艺体育	文体活动	8	在省级文艺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在校级文艺活动中，获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8 分，三等奖记 0.5 分；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在省级体育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前八名记 2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获第 1 名（冠军）记 2 分，第 2 名（亚军）记 1 分，第 3 名（季军）记 0.8 分，其余奖项记 0.5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社会实践	学术活动	9	在学术会议论坛或召开不足 5 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0.5 分，主讲两次以上记 1 分；在至少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1 分，两次以上记 2 分。 海报展示一次记 0.1 分，两次以上记 0.2 分；获优秀海报奖一次记 0.2 分，两次以上记 0.4 分。	2	
	社会工作	10	担任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5 分，担任校研究生/科协部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2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科协副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部长记 1 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科协成员记 0.4 分。	1.5	
			担任学生党总支委员记 1.2 分，党支部书记记 1 分，党支部副书记记 0.8 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小组组长记 0.4 分。		
			担任班长、团支书记 1 分，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记 0.4 分。		
			在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等活动中，获得学校或学院级通报表扬者记 0.1 分（最多记 5 次通报表扬）。	0.5	
	其他	11	参与非本学科其他比赛或相关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具体由评委会认定）	1	
附加分	论文及学科竞赛	12	论文加分：SCI 检索论文：中科院 JCR 1 区加 10 分，其余加 5 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EI 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加 2 分；中文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并被收录，加 1 分；有届次（且至少召开 5 届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集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 1 分。非核心期刊和增刊不加分。学术论文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学科学术竞赛加分：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其余奖记 1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发明专利加分：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记 0.5 分，授权记 4 分。专利按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不限	

注：1. 第 7 至 12 项得分需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并附证明（证书）复印件，先由各班班长初审，再由学院复审；
2.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目录为准，按照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五年期平均影响因子列入前 5%（含 5%）为 1 区期刊。共同第一作者加分，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的平均值；
3.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记 1 项最高分；
4. 学生干部任职应至少满 4 个月，不满 6 个月加分减半。担任多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5. 互评在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科点范围内进行，由各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

附件 4: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学号：学科专业：班级：导师：时间：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表现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教育和党员先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1	
	道德修养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劳动；具有良好的网络使用素养，不造谣不信谣，不公开发表不当言论；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1	
	遵纪守法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具有良好的安全法制观念，遵守各项校园安全规定。	1	
	身心素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积极完成校、院组织的心理测评工作。	1	
	文明习惯	5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具有良好的宿舍文明习惯和行为，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1	
学习成绩		6	$\sum$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80%	50	
助研工作		7	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接受科研任务安排；认真落实科研任务，态度严谨、工作踏实；助研工作有成果。	5	
文艺体育	文体活动	8	在省级文艺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在校级文艺活动中，获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8 分，三等奖记 0.5 分；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在省级体育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前八名记 2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获第 1 名（冠军）记 2 分，第 2 名（亚军）记 1 分，第 3 名（季军）记 0.8 分，其余奖项记 0.5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社会实践	学术活动	9	在学术会议论坛或召开不足 5 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0.5 分，主讲两次以上记 1 分；在至少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1 分，两次以上记 2 分。 海报展示一次记 0.1 分，两次以上记 0.2 分；获优秀海报奖一次记 0.2 分，两次以上记 0.4 分。	2	
	社会工作	10	担任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5 分，担任校研究生/科协部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2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科协副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部长记 1 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科协成员记 0.4 分。	1.5	
			担任学生党总支委员记 1.2 分，党支部书记记 1 分，党支部副书记记 0.8 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小组组长记 0.4 分。		
			担任班长、团支书记 1 分，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记 0.4 分。		
其他	11	在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等活动中，获得学校或学院级通报表扬者记 0.1 分（最多记 5 次通报表扬）。	0.5		
附加分	论文及学科竞赛	12	参与非本学科其他比赛或相关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具体由评委会认定）	1	
			论文加分：SCI 检索论文：中科院 JCR 1 区加 10 分，其余加 5 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EI 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加 2 分；中文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并被收录，加 1 分；有届次（且至少召开 5 届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集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 1 分。非核心期刊和增刊不加分。学术论文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学科学术竞赛加分：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其余奖记 1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发明专利加分：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记 0.5 分，授权记 4 分。专利按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不限	

注：1. 第 7 至 12 项得分需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并附证明（证书）复印件，先由各班班长初审，再由学院复审；
2.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目录为准，按照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五年期平均影响因子列入前 5%（含 5%）为 1 区期刊。共同第一作者加分，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的平均值；
3.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记 1 项最高分；
4. 学生干部任职应至少满 4 个月，不满 6 个月加分减半。担任多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5. 互评在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科点范围内进行，由各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

附件 5: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导师： 时间：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表现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教育和党员先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1	
	道德修养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劳动；具有良好的网络使用素养，不传谣不信谣，不公开发表不当言论；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1	
	遵纪守法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具有良好的安全法制观念，遵守各项校园安全规定。	1	
	身心素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积极完成校、院组织的心理测评工作。	1	
	文明习惯	5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具有良好的宿舍文明习惯和行为，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1	
学习成绩		6	Σ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80%	50	
助研工作		7	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接受科研任务安排；认真落实科研任务，态度严谨、工作踏实；助研工作有成果。	5	
文艺体育	文体活动	8	在省级文艺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在校级文艺活动中，获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8 分，三等奖记 0.5 分；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在省级体育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前八名记 2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获第 1 名（冠军）记 2 分，第 2 名（亚军）记 1 分，第 3 名（季军）记 0.8 分，其余奖项记 0.5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在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中，参与 1 次记 0.1 分，2 次及以上记 0.2 分。	2	
社会实践	学术活动	9	在学术会议论坛或召开不足 5 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0.5 分，主讲两次以上记 1 分；在至少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1 分，两次以上记 2 分。 海报展示一次记 0.1 分，两次以上记 0.2 分；获优秀海报奖一次记 0.2 分，两次以上记 0.4 分。	2	
	社会工作	10	担任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5 分，担任校研究生/科协部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正副主席记 1.2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科协副部长、院研究生会/科协部长记 1 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科协成员记 0.4 分。	1.5	
			担任学生党总支委员记 1.2 分，党支部书记记 1 分，党支部副书记记 0.8 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小组组长记 0.4 分。		
			担任班长、团支书记 1 分，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记 0.4 分。		
			在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等活动中，获得学校或学院级通报表扬者记 0.1 分（最多记 5 次通报表扬）。	0.5	
	其他	11	参与非本学科其他比赛或相关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具体由评委会认定）	1	
附加分	论文及学科竞赛	12	论文加分：SCI 检索论文：中科院 JCR 1 区加 10 分，其余加 5 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EI 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加 2 分；中文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并被收录，加 1 分；有届次（且至少召开 5 届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集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 1 分。非核心期刊和增刊不加分。学术论文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学科学术竞赛加分：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其余奖记 1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发明专利加分：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记 0.5 分，授权记 4 分。专利按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不限	

注：1. 第 7 至 12 项得分需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并附证明（证书）复印件，先由各班班长初审，再由学院复审；
2.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目录为准，按照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五年期平均影响因子列入前 5%（含 5%）为 1 区期刊。共同第一作者加分，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的平均值；
3.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记 1 项最高分；
4. 学生干部任职应至少满 4 个月，不满 6 个月加分减半。担任多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5. 互评在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科点范围内进行，由各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